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告 張晴輝
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法 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